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签署土地使用协议并计划扩大民用水泵产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签署土地使用协议并计划扩大民用水泵产能的议案》，公司拟购买扩能项目所需的工业用地并计划扩大民用水泵产能，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关于产业升级、制造智能化转型的指导精神及绿色、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方向。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咸胜  马贵翔 _____ 吕久琴 _____

2021年 6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咸胜_____ 马贵翔  吕久琴_____

2021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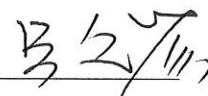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咸胜

马贵翔

吕久琴



2021年6月25日